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3號

原告 洪延珊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方汽車修護交通器材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謝鎮光